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04.8.6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750399號函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	控管(懸)缺	1	2	104/08/31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一般代理教師	借調缺	1	2	104/08/31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英語代理教師	控管(懸)缺	1	2	104/08/31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年8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 104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年8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 104年8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r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r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4年8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 104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導處謝嘉龍主任。電話：06-2662108#0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(第1次報名資格者需繳交)。

四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,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 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依上表所訂時間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8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yr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62108#020王正億主任(人事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62108#010謝嘉龍主任(教導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62108#010謝嘉龍主任(教導處)
- 八、英語代理老師上課內容為二至六年級英語課共10節課外，需搭配其他領域課程教學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代理教師	准考證號碼	(本校填寫)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	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4 年 月 日	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 10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